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寶源」	指	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予公眾作正常銀行業務運作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而發行749,000,000股股份；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棉花協會」	指	中國棉花協會，一個棉花範疇的非牟利組織，從事棉花生產、採購、加工及經營，棉紡織企業，以及棉花研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	指	財務總監；
「長樂金源」	指	福建省長樂市金源紡織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除由鄭寶振(鄭先生及鄭永祥(兩者均為董事)的伯父)持有其15%股權及擔任其總經理外，與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長樂元隆」	指	福建省長樂市元隆針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陳愛蘭(鄭先生妻子)持有其25%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紡織工業協會」	指	中國政府授權的國家工業機構中國紡織工業協會，為中國紡織業提供業務諮詢、建設市場情報系統及促進市場開發；
「《中國統計年鑑2011》」	指	由中國政府部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每年刊發一次的官方刊物；
「《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
「通商律師事務所」	指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Popular Trend及鄭先生，彼等將合共控制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46.76%投票權；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契諾人」	指	Popular Trend、鄭先生及鄭永祥；
「Da Yu Investments」	指	Da Yu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擁有；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含(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契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紡織工業調整和振興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中國紡織工業調整和振興規劃；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董事；
「能源情報署」	指	美國能源情報署；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付的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規模企業」	指	年收入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企業；
「設備稅項抵免」	指	經江西省宜春市國家稅務局批准，金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購買國產設備及機器的企業所得稅抵扣，總稅額抵扣人民幣3,840萬元；
「一廠」	指	本公司在生產基地興建的第一座生產設施；
「二廠」	指	本公司在生產基地興建的第二座生產設施；
「奉新投資」	指	奉新縣長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附屬公司江西金源一名董事陳秀銀持有其60%股權；
「奉新房地產」	指	奉新寶誠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董事鄭永祥持有其51%股權；
「Flourish Talent」	指	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Integrity Technology」	指	Integrity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鄒女士擁有；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配售」一節；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江西金源」或「金源」	指	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綸公司」	指	福建省金綸高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福建金綸石化纖維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除由奉新投資持有3.45%股權及由鄭寶佑(鄭先生及鄭永祥的父親)擔任其主席外，與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Jolly Success」	指	Jolly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Modern Creative」	指	Modern Creative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樹發及王娟分別擁有50%。王娟為劉樹發的配偶；
「施先生」	指	施榮懷太平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承恩(前名林重陽)，本公司股東；
「鄭先生」或「鄭洪先生」	指	鄭洪，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鄒女士」	指	鄒蘋，本公司股東；
「中國國家統計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0.7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60港元，有關價格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公司重組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opular Trend」	指	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擁有；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實體，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及其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鄭先生、施先生、林先生、鄒女士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Orient Dynasty」	指	Orient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odern Creative擁有；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物業估值報告」	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元進行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股份貸方」	指	Popular Trend；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或「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借股協議」	指	獨家牽頭經辦人與股份貸方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或「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珍源」	指	珍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具有S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證券法例，包括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根據該法頒佈的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白表 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 eIPO 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及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湊整調整。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湊整至一個小數點。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述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應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倘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